全國教保產業工會

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

發行人:簡瑞連

編 輯:郭明旭、吳姿靜、李曼君、買寶玉、黃雅雪、梁美詩、蔡志杰

E-mail: aetu2011@gmail.com

2022.2 月訊專輯

通訊地址: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 話:07-7408133 / 傳 真:07-7407188

郵政劃撥:42281695

網 站:http://tw.aetutw.org/

FB 粉絲團:【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】

顧 問:邱毓斌、黃育德、劉思龍、孫友聯、田晉杰

支持修法新增「親職假」連署活動

育兒心聲:養小孩一路走來,時而不時遇到需要請假的時候,老大感冒發燒,不久後 老二班上又有同學得腸病毒、學校要清潔老師要休息,園所也有定期的環境消毒及備課 日,這些都可以理解,但停托停課真的讓家長心煩,如果沒有長輩後援,只能配偶間輪 流請假,扣假扣薪,心好累......

「托育政策催生聯盟」提出嶄新政策,倡議修法新增「親職假」,得使用至子女滿八歲,以「小時」或「日」為請假單位;新增「親職假津貼」,其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同。

>>>連署網址:https://reurl.cc/rQKkn4

>>>懶人包:http://cpaboom.blogspot.com/2022/02/blog-post_21.html

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提出 滿足家長照顧需求的嶄新政策



幼托工作者在職場中應注意的權益事項(三)

說明:本文為幼托工作者(包含幼兒園的教保人員,以及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)在職場中應注意權益事項的清單。因主管機關不同(幼兒園→教育部/縣市教育局處,托嬰中心→衛生福利部/縣市社會局處),兩者適用的規範若有不同的情形,內文會加以說明。若有不清楚的地方,或是想反應更多問題,可與工會進一步聯繫。

六、勞動契約

- 1. 勞動契約本身是中性的,就像我們去租房子或車子時要簽租賃契約一樣,職場中勞雇雙方簽訂勞動契約並沒有問題。問題在於,目前缺乏有公信力之定型化勞動契約,因此,工作者必須注意契約中是否有不平等條款。
- 2. 既然是勞雇雙方簽訂契約,那就應該一式兩份,勞工可以將契約條文內容帶回家詳細 閱讀、考慮之後再做決定。簽訂之後雙方各保留一份。
- 3. 如果雇主要求勞工在短時間內簽署契約,沒有考慮餘地,或是僅有一份、打算勞工簽 完就收起來,不給勞工保留契約條文內容,這種情況下極可能就是有不平等條款,請 不用考慮,絕對不要簽。會用這種方式對待勞工的職場,絕對不會是好職場。
- 4. 法理上,違反法令的勞動契約無效,但在實務上,勞工一旦簽署任何契約,可能還是 需要承擔責任。總之,簽了不平條條款之後可能後患無窮,必須慎重考慮。以下介紹 幾種常見的不平等條款。

七、「最低服務年限」條款

- 1. 第一種不平等條款是不合理的「最低服務年限」條款。簡單說就是綁約,要求工作者 必須至少工作一年或二年之後才能離職,如果提前離職就要賠錢,這在勞動法上被稱 為「最低服務年限」條款。
- 2. 根據《<u>勞動基準法</u>》第 15-1 條,「最低服務年限」條款必須要在兩種狀況下才能成立: 一、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,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。二、雇主為使勞工遵守 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,提供其合理補償者。換句話說,雇主必須進行「專業技術培訓」 並提供費用,或是提供合理補償(如:提供綁約者比沒綁約者更高的薪資),才可以 與工作者約定「最低服務年限」條款。
- 3. 如果機構宣稱有進行「專業技術培訓」,此培訓必須達到一定的專業程度,並提供經費與參與培訓的時間,使工作者在培訓後取得專業資格。如果僅是一般性的教保或托育研習、職前或在職訓練,這本來就是法令規範必須的,機構並沒有特別付出,並不符合「專業技術培訓」的要件。

- 4. 即使雇主提供了符合約定「最低服務年限」的要件,但契約必須基於雙方意願,如果你不願意,還是可以拒絕。法理上,如果雇主缺乏約定「最低服務年限」的要件,就要求工作者簽訂契約,則「最低服務年限」的約定會被認定無效;但是在實務上,一旦工作者簽立「最低服務年限」,可能還是需要承擔責任。
- 5. 我們必須強調的是,會用綁約這種手段來留住人的職場,想必不會是好的職場,恐怕不值得為了保住工作而被綁約。一旦簽立「最低服務年限」之後,不管是自願或被迫提前離職,就可能面臨雇主求償的問題。簽字之前要非常慎重。如果你已經簽了,想要提前離職而被雇主要求賠錢,可跟工會聯繫看如何應對。

八、「競業禁止」條款

- 1. 第二種不平等條款是不必要的「競業禁止」條款。簡單說就是,機構要求工作者離職 之後,在一定期間內與一定範圍內不得經營或從事幼托行業的工作,這在法律上叫做 「競業禁止」條款。
- 2. 通常「競業禁止」條款是為了要保護業者的「營業秘密」,或是特別受法律保護的知識或技術(如:智慧財產),以避免前員工離職之後成為自己的競爭對手。但在幼托這個行業中,一般來說缺乏前述受保護的事項;即使存在上述事項,基層工作者也無從掌握。因此,除非你是機構負責人等,而且的確接觸一定的「營業秘密」,否則沒必要被「競業禁止」條款所約束。

九、非自願的「自願離職書」

- 1. 當無良雇主想要把工作者掃地出門,卻又不想承擔非自願離職的責任時,會有要求工作者簽立「自願離職書」的情形。
- 2. 工作者一旦簽立「自願離職書」,等於承認自己是自願離職,等於就是放棄資遣及非 自願離職證明等權益。不少工作者事後會說,自己是被強迫才簽的,但在實務上,除 非有明確證據,否則不容易主張當時是在受「脅迫」的情形下簽署。
- 3. 因為很重要,所以說三次。除非你真的自願,否則:不要簽、不要簽、就是不要簽。 你都要被解雇了,還有什麼需要顧忌的嗎?

十、離職

1. 離職有以下四種類型: A.工作者因重大過失被雇主解雇; B.自願離職; C.非自願離職(如:機構因為業務變更或關閉,所以與工作者解除勞雇關係); D.雇主如有重大過失,工作者可自請資遣,這也算一種非自願離職。在非自願離職的情況下,雇主必

須給付工作者資遣費,並開立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給工作者,工作者如果沒找到後續工作,可憑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向勞保局申請失業給付。

- 2. 如果非自願離職的工作者簽立「自願離職書」,等於承認自己是自願離職,等於就是放棄資遣及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等權益。
- 3. 即使雇主提供資遣費與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,也不表示工作者一定要接受資遣。但是 否能夠保留原職務,就要看實際的狀況而定。
- 4. 工作者如果要自請離職,必須在一定期間前預告雇主;相對地,如果雇主因為業務因素要資置工作者,也要在同樣的期間前預告工作者。《<u>勞動基準法</u>》第 16 條規範的預告期間如下。
 - 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,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 - 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,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
 - 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,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

勞工接到前項資遣之預告後,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。其請假時數,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,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。

雇主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,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

- 5. 如果工作者在符合預告期的要件下,提前告知雇主說要離職,原則上雇主沒有拖延離職日的理由。離職之前,勞雇雙方應將工作交接事項交代完畢,尤其是關於財務、人事、個資等較敏感業務,以避免日後的爭議。
- 6. 雇主應將工作者的勞健保與勞退提撥,維持至離職日為止。有時工作者因要將未修完的特休與補休休完,或遇到周末假日等因素,在離職日前就已經不再上班,但勞健保及勞退仍應持續至離職日,不可因休假而提前退保。主管機關在認定幼托工作的年資時,往往以勞保的投保紀錄為依據,如果提前退保,有可能造成幼托年資不連續或減損的狀況,工作者要有警覺,提出離職時應提醒雇主不可提前退保。
- 7. 《<u>勞動基準法</u>》第 19 條:勞動契約終止時,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,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工作者可於離職時要求機構發給「服務證明書」,記載自己從事的職務及期間;如果是非自願離職,另外還可以要求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。「服務證明書」及勞保投保紀錄,都是日後證明自己幼托工作年資的重要文件,應妥善保存。
- 8. 有些工作者在離職之後發現,原任職機構並沒有把自己在原機構的核備取消,這可能 會使工作者在自己不知情的情況下,成為機構的「借牌人頭」;或是,也有工作者事 後發現,自己離職不再領薪資之後,還被原機構繼續申報薪資所得的狀況。這些都是 可能必須注意的問題。

(連載完畢。全文亦可上工會網頁瀏覽。)

太平洋島嶼反日本排放核廢水「海洋不是你的垃圾場!」

2022/02/16 苦勞網 公共論壇 陳韋綸 苦勞網特約編輯

2011 年福島核災後,現場已累積超過 100 萬噸的輻射廢水。這些廢水包括冷卻電廠的水,以及滲入的雨水與地下水。輻射廢水以每日 140 噸的速度持續增加,目前儲存在 1千多個儲存槽中。

根據日本政府的計畫,這些輻射廢水預計自 2023 年起排放至海洋,整個過程預計長達 30 年。東京電力公司與日本政府保證,輻射廢水在排入海洋之前,幾乎所有放射性核素 都將被稀釋至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濃度。然而氚無法從水中去除,對此日本政府宣稱, 經處理的輻射廢水,氚含量將不會造成「科學上被檢測出來」的風險。

不過,太平洋島國拒絕日本的說法。斐濟南太平洋大學法律與社會學院兼職教授奈都 (Vijay Naidu)表示,輻射廢水將進一步惡化已被核汙染的海洋,嚴重威脅依賴海洋資源的島民。近海漁業保障太平洋島民的日常生計與糧食安全,遠洋漁業則提供這些島國亟需的外匯。【詳細閱讀】

福島食品開放 台灣再扮馬前卒

2022-02-09 焦點事件 文:孫窮理

2月8號,行政院宣佈將開放日本福島等五縣(福島、茨城、櫪木、群馬、千葉)食品進口^{數據},行政院強調,目前全球除中國及台灣外,已無以「地區別」作為限制日本食品進口標準的國家,因而改以高風險的「品項別」限制,不過,值得注意的,是爭議最大的「水產品」並沒有在限制之列。

水產品之所以爭議大,是因為福島核災後,水污染的問題,最為棘手,大量的污水源源不絕地產生,這些污水的來源,主要有兩個,一是到現在還需要不斷注入,使已經熔毀的爐心降溫的冷卻水,以及不斷湧入爐心的地下水等,這些直接接觸高輻射區域的污水,使得廠區內的儲水設備即將無法容納。【詳細閱讀】

